

证券代码：430022

证券简称：汇隼五岳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庞志耕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主营业务的深入发展；在市场战略上，在努力巩固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向其他相关领域新市场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

抗风险能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公司人才的竞争力；继续加大对研发的重视，加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北京汇隼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通过资产负债情况、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等，对公司 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总结和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各业务、产品发展及需求预期、目前生产计划、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对公司 2025 年的财务预算进行了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率 1.5%-4%/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该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拟租用北京志广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 B 座 6 层的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三年，租赁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租赁价格为 52500 元/月（含水电费、物业费和取暖费），面积约为 500 平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庞志耕先生是北京志广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此事项由 4 名无关联董事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汇隽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汇隽五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